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祿即大慶起重機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全津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